**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征求《特种作业目录》修订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局（安监局），济宁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局有关科室，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安全培训机构，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点，有关企业：

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的要求，决定征求《特种作业目录》修订意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修订意义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实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准入管理是安全生产领域一项重要的基本制度，对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具有重要作用。现行的《特种作业目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以下简称《目录》）实施8年多来，充分发挥了安全保障作用，但也逐渐出现了一些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包括：有的操作项目不再具有纳入特种作业管理的重大安全风险，有的行业领域特种作业范围设置较宽泛，随着新业态新情况的出现有一些容易引发人员伤亡的操作项目没有及时纳入特种作业管理等。为此，应急管理部决定启动《目录》修订工作，并广泛征求修订意见。

二、把握修订原则

一是坚持以预防事故风险为导向，深刻分析汲取事故教训，聚焦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调整《目录》。二是坚持主动适应“放管服”要求，准确把握特种作业由专人操作、有独立岗位、操作事故不当引发事故的特殊性，严格控制新增操作项目，充分论证原操作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控制特种作业总量。三是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注重征求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等单位的意见。四是坚持总体稳定、适当修改，对普遍要求修改、实践证明成熟、具有广泛共识的内容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对可留可不留的原则上不保留，对纳入《目录》争议较大的原则上不新增，确保《目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

三、及时报送材料

请各单位于1月25日12:00前，将《<特种作业目录>修订意见与建议表》电子版报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联系人：周升国，联系电话0537-2907736，电子邮箱：[jnsajjfwzx@ji.shandong.cn](mailto:jnsajjfwzx@ji.shandong.cn)。

附件：《特种作业目录》修订意见与建议表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月22日

附件：

《特种作业目录》修订意见与建议表（示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目录 | 修改方向  （增/改/删） | 具体修订意见 | 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类别：应急救援作业  操作项目：矿山救援作业  定 义：指使用氧气呼吸器等个体设备，携带救生装置专业工具，救援井下遇险遇难人员，处理矿山水、火、瓦斯与煤尘、顶板等灾害事故的职业性、技术性作业。  适用范围：适用于煤矿，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灾害性事故应急救援作业。 | 1. 矿山救援队员的专业素质直接影响自己和他人的安全健康，符合特种作业定义。  2. 矿山救援作业专业性强，面临风险大。目前各项法律法规并未对专职矿山救援人员的培训考核、上岗作业、监督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3. 矿山救援作业具有独立的岗位设置，符合特种作业有关独立性、危险性和特殊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增加:应写明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名称、定义、适用范围，并说明增加该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修改：应提出具体修订意见，并说明理由；

3.删除：应说明不作为特种作业管理的理由。